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7)

**ALLUREFEM HOLDING  
LIMITED**  
**滙人壹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05)

## 聯合公告

## 內幕消息

# 關於認購本金總額 40,000,000 港元的 5% 票息 三年期有抵押普通債券

本公告由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創新」）與滙人壹方控股有限公司（「滙人壹方」）依照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第 17.19 條刊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後），中國創新與滙人壹方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受限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條款及先決條件，滙人壹方同意向中國創新發行，及中國創新同意向發行人滙人壹方認購，本金總額為 40,000,000 港元的 5% 票息三年期有抵押普通債券（「債券」）。

於同日，中國創新與滙人壹方控股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Advanced Pacific Enterprises Limited（「抵押人」）簽訂一份《有關滙人壹方控股有限公司 535,500,000 股股份之股權抵押契約》，內容有關抵押人同意將其持有的

535,500,000 股滙人壹方普通股份（「抵押股份」），占滙人壹方全部已發行股本 51%，抵押予中國創新，作為滙人壹方按時及十足償還債券下的欠款並履行其在債券下義務的抵押擔保。於債券仍未贖回期間，中國創新可享有抵押股份股息的 50%；若抵押人於債券仍未贖回期間出售抵押股份，中國創新可獲得售出抵押股份所得高於 0.06 港元的收益的 50%。

雙方達成上述交易的理由是滙人壹方在建築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而中國創新在內地所投資的公司在建築行業擁有資源，中國創新與滙人壹方合作，可幫助滙人壹方發展壯大內地的業務。

股東或其他投資者於買賣中國創新或滙人壹方證券時，應考慮相關風險並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承董事會命  
滙人壹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向從心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創新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靜**女士、**周贊**女士及**覃涵**女士；**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滙人壹方執行董事為**向從心**先生及**陳維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向祖兒**女士及**向祖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雄**博士、**高偉舜**先生及**陳志恒**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滙人壹方的資料；滙人壹方之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滙人壹方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刊登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滙人壹方網站 [www.tongkee.com.hk](http://www.tongkee.com.hk)。